**附件1**

**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管理告知单**

1. 小型工程的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程序的规定，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履行项目审批、环境影响评价、规划许可、征地拆迁、设计文件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等各类审批程序。
2. 小型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到长征镇进行登记备案。地址：
3. 建设单位应将工程项目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进行施工，签订安全生产协议，落实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措施的费用。
4. 施工企业应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措施，并经审批通过。
5.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不得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6. 施工企业的三类人员（企业法人、项目经理、安全员）应具备相应的合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7. 小型工程开工前，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应张贴施工告示牌，明确建设、施工、设计、监理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的名称及联系方式，自觉接受职能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普陀区长征镇人民政府

年 月 日